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6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宋坤龍

陳子安

被告 陳世民

訴訟代理人 俞浩偉律師

被告 陳沛妮

法定代理人 陳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9日上午10時50分，
在本院第34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書 記 官 黃伊婕